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- 二、本市大園區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：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補助：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。
- 三、文化活動之補助：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四、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：指有關改善里道路、交通、水利、治安、環境、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、改建事項。
- 五、社會福利之補助：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。
- 六、公益活動之補助：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。
- 七、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。

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回饋作業，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。

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，以里為單位，按噪音量、戶口數、人口數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；其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分配額度，其合計所占比例應高於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；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，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 本府應按每年擬訂之回饋金分配額度，通知本市回饋範圍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，依第四條規定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，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。

本府所屬機關於回饋範圍區內因執行業務而須申請回饋金補助者，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申請計畫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市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，應納入預算辦理。

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，覈實撥款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，如遇民眾抗議或陳情等事件，致無法正常執行時，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，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